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087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林秉鉉

選任辯護人 趙立偉律師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70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林秉鉉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貳年。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林秉鉉（下稱抗告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附表所示法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且經抗告人聲請檢察官定應執行刑等情，有上開判決、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受刑人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在卷可稽，檢察官以原審法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審核認聲請正當；又抗告人具狀陳述意見稱：其深感悔悟，希望能早日返鄉，從事正當行業，賠償被害人損失，且抗告人家中有年邁60幾歲之父母，父母離異，父親中風，雖由妹妹照顧，但存有諸多不便處，父親及妹妹亦期盼抗告人能早日返鄉，抗告人也向家人保證出獄後回從事正當工作，不會再因一時慾望、困苦而不思進取，抗告人已服刑逾3年6月，希望定刑能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7年，讓抗告人早日回鄉以盡孝道等語，而考量抗告人上開陳述內容及法律之外部性、內部性界線，除附表編號2所犯為妨害風化罪、附表編號6、17為妨害自由之罪外，其餘

01 附表編號1、3至5、7至16、18至20所示各罪，均屬加重詐欺
02 相關犯罪，所犯加重詐欺罪之犯罪期間自108年2月至109年3
03 月，期間非短，且次數高達219次之多，被害人繁眾，不僅
04 對於社會治安、風氣有所危害，亦對各被害人造成重大財產
05 損失，且依抗告人上開所陳，抗告人尚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
06 害，以盡彌補之責，其漠視法令之禁制，所為實難輕縱，復
07 參以抗告人於前案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於108年間偵查後，甚
08 或提起公訴後，猶未悔悟，而繼續為其他詐欺犯行（如附表
09 編號18），顯見其守法意識薄弱、自我約束能力不佳，兼衡
10 其犯附表所示之各罪所反映的人格特性、犯罪類型、所侵犯
11 之法益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實現刑罰經
12 濟的功能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對抗告人施以矯正之必要
13 性，及抗告人上開本案定應執行刑之刑度之意見等情，定其
14 應執行之刑有期徒刑18年等語。

15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所犯附表編號1、3至5、7至16、19至
16 20所示各罪均為相同類型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且均為抗告人
17 於民國108年2月底至108年4月間所為之犯行，犯罪時間甚為
18 集中（僅不滿2個月）。故抗告人所為雖屬侵害不同被害人之
19 財產法益，然仍與侵害「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
20 個人專屬法益犯罪有別，具有相當高度重複性，獨立性相對
21 較低，對於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有限，抗告人透過各罪所顯
22 示之人格特性、犯罪傾向並無不同；是參諸其所犯加重詐欺
23 取財犯行部分，前雖曾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然抗告人既係
24 因分別起訴、判決等偶然因素，導致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顯然
25 較高，則刑罰效果自應允宜酌予斟酌遞減，俾符合以比例原
26 則、罪責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法律內部性
27 界限，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8所示之罪，亦均為相同類型
28 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犯罪時間亦集中於109年1月22日至3月2
29 日間（不滿1個半月），是依上揭法律內部性界限之原則判
30 準，當同有重複評價之情，而與比例原則、罪責相當原則相
31 悖，原裁定雖以「受刑人所犯加重詐欺罪之犯罪期間係自

01 108年2月至109年3月，期間非短」為由，裁定抗告人重達18
02 年有期徒刑之刑期，然依上所述，抗告人並非自108年2月至
03 109年3月犯罪長達1年有餘，而係分別犯罪2個月左右暨1個
04 半月，故原裁定衡量抗告人犯罪情節之基礎事實已容有錯
05 誤，依此所定之應執行刑自有過重失當之情。抗告人雖尚未
06 與全體被害人達成和解，且於109年3月間犯有如附表18所示
07 之罪，係因為抗告人長年需扶養中風之父親，本身又囿於年
08 紀、學歷不高乃至經濟條件不佳，而無能力與被害人一一達
09 成和解，甚至又因此再度失慮而犯有如附表編號18所示之
10 罪，以上開情狀觀之，抗告人行為雖誠屬不法應予非難，然
11 其終究並非至惡之人，但原審卻定以近乎殺人等重罪之刑
12 度，自難謂妥適。抗告人於本件犯罪時年僅20出頭，年紀極
13 輕，而其在如附表所示之判決確定後，迄今已執行3年4月，
14 在獄中之表現均十分良好，故原審裁定直接逕認如此年輕之
15 受刑人「守法意識薄弱、自我約束能力不佳」等情，已嫌速
16 斷，且更以之而定重達18年有期徒刑之刑度，自當更非妥適
17 之矯治之法。再參照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
18 207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執字第6562號、臺灣新
19 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800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
20 年度執更丑字第2782號，抗告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刑期總和
21 為37年，原審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僅減少19年7
22 月，已違反責任遞減原則、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性原則。抗
23 告人係短時間重複犯詐欺罪，僅因檢察官先後起訴時間快慢
24 分案審理，各案獨立性不高、責任非難重複性極高，動機、
25 目的、手段完全相同，抗告人於案發後均坦承犯行、態度良
26 好，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大幅降低所生危害及損害。又本
27 案詐欺犯罪日期密接，犯罪期間非長，連續犯之規定廢除
28 後，數罪併罰可能會過重而不合理情形，致刑罰輕重失衡，
29 原裁定未考量上情而有過重之嫌，從而，懇請從輕重定抗告
30 人應執行之刑，俾利抗告人早日回歸社會云云。

31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

01 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02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
03 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訂有明文。參其立法意旨，
04 除在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避免
05 責任非難之重複，蓋有期徒刑之科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
06 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及回復社會
07 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是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倘一律
08 合併執行，將造成責任非難之效果重複滿足、邊際效應遞減
09 之不當效果，甚至有違責任主義，故採行加重單一刑主義，
10 以期責罰相當。是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
11 其應執行刑時，不僅應遵守法律所定「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
12 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之
13 外部界限，更應受不得明顯違反公平正義、法律秩序理念及
14 目的之規範。具體而言，於併合處罰，其執行刑之酌定，應
15 視行為人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而定，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
16 同之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施用或販賣毒品等），於併
17 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應酌定較低之應執
18 行刑；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
19 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
20 性自主），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
21 自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
22 相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
23 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應酌定更低之應執行刑；
24 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
25 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甚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
26 刑。至個別犯罪之犯罪情節或對於社會之影響、行為人之品
27 性、智識、生活狀況或前科情形等，除前述用以判斷各個犯
28 罪之犯罪類型、法益侵害種類、犯罪行為態樣、手段、動機
29 是否相同、相似，以避免責任非難過度重複者外，乃個別犯
30 罪量處刑罰時已斟酌過之因素，要非定應執行刑時應再行審
31 酌者。

01 四、經查：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除附表編號2所犯為妨
02 害風化罪、附表編號6、17為妨害自由之罪外，其餘附表編
03 號1、3至5、7至16、18至20所示各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4 取財罪，且除編號18（附表編號18犯罪時間集中在109年1月
05 22日至同年3月2日間）外，附表編號1、3至5、7至16、19至
06 20犯罪時間集中在108年2月26日至同年11月27日間，犯罪時
07 間密接、犯罪類型、手法均相近，具有高度重複性，且均屬
08 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與侵害不可回復性之個人專屬法益之
09 犯罪有別，抗告人所犯加重詐欺取財各罪間之獨立性甚低，
10 透過該各罪所反映之人格面向亦無明顯不同，責任非難重複
11 程度顯然較高，於併合處罰時，似不宜酌定過高之應執行
12 刑，俾符合以比例及罪責相當原則為內涵之法律內部性界
13 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就訴訟實務而言，分別起
14 訴、分別判決確定之案件，與在同一審理程序之數罪，經由
15 單一判決所定之應執行刑，前者在嗣後另定應執行刑時，其
16 刑度往往遠重於在同一訴訟程序所判決之應執行刑，對於被
17 告之權益影響甚鉅，考量修正後刑法刪除連續犯之規定，採
18 1罪1罰之刑事政策，為避免刑罰輕重失衡，調和上開定應執
19 行刑輕重之顯著差異等情，及考量各犯行間之關聯性、法益
20 異同與侵害嚴重性等因素，實應酌定較低應執行刑，以鼓勵
21 其真心改過向上，盡早回歸正常社會。原審未衡量抗告人所
22 犯附表所示各罪犯罪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相類，各罪間彼
23 此之關聯性及對抗告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因素，遽就抗告
24 人所犯附表所示222罪定其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8年，其裁量
25 權之行使，已使責罰未能相當，難謂與裁量權應遵守之內部
26 界限相契合，自欠妥適。是原裁定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應
27 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並審酌如除附表編號2所犯為妨害風
28 化罪、附表編號6、17為妨害自由之罪外，其餘附表所示之
29 罪均罪質相同，犯罪時間甚為接近，抗告人所犯附表所示各
30 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為避免責任非難過度評價及行為
31 人預防需求，並綜合考量抗告人就所犯各罪除附表編號17外

01 均坦承犯行，有助案件儘速確定並執行，反映抗告人已有悔
02 悟而願意面對罪責並接受懲罰矯正之人格特質，且抗告人犯
03 罪時年紀甚輕，思慮難認成熟，仍具可塑性，透過監獄適度
04 教化仍可期待改過遷善，刑之執行成效較能期待，並兼衡前
05 揭定刑外部及內部界限（包含編號3、5、7、8、9、10、
06 11、12、13、14、16、19各自曾定應執行刑之寬減幅度），
07 暨斟酌抗告意旨（見本院卷第29至43頁），自有將該等執行
08 刑依比例調整之必要，且原審既已就附表所示之刑之執行刑
09 為實體審酌，則本院自為裁定並未損及受刑人審級利益，故
10 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後段規定自為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11 如主文第2項所示。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
13 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5款，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5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16 法官 商啟泰

17 法官 許文章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蘇柏瑋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2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妨害風化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1年3月（6次）、 有期徒刑1年4月（3次）、 有期徒刑1年2月（1次） 【共10罪】
犯罪日期	108年2月26日	108年11月25日至同年月27 日	108年3月25日（2次） 108年3月27日（5次） 108年4月2日（3次）
偵查（自 訴）機關年 度案號	新北地檢108年度偵字第 32296號	新北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 22584號	臺北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 16968號等
最後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續上頁)

01

事實 審	案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2457號	109年度簡字第4732號	108年度訴字第673號、109年度訴字第263號
	判決日期	109年8月13日	109年11月18日	109年8月26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案號	109年度台上字第5809號	109年度簡字第4732號	108年度訴字第673號、109年度訴字第263號
	確定日期	109年12月9日	109年12月30日	110年1月15日
得否易科罰金		否	是	否
備註		新北地檢110年度執字第900號	新北地檢110年度執字第657號	臺北地檢110年度執字第634號(經臺北地院以108年度訴字第673號、109年度訴字第263號判決應執行刑2年6月)
編號		4	5	6
罪名		詐欺	詐欺	妨害自由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3月、有期徒刑1年1月、有期徒刑1年3月 【共3罪】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08年2月28日至同年3月5日	108年3月25日(1次) 108年8月8日(2次)	105年11月2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08年度偵字第7281號等	臺北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22771號等	臺北地檢署105年度偵字第24859號等
最後 事實 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2103號	110年度審訴字第75號	108年度上訴字第2808號
	判決日期	109年12月9日	110年4月29日	110年3月30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2103號	110年度審訴字第75號	108年度上訴字第2808號
	確定日期	110年1月16日	110年6月7日	110年5月27日
得否易科罰金		否	否	否

備註	新北地檢110年度執字第2546號	臺北地檢110年度執字第657號(經臺北地院以110年度審訴字第75號判決應執行刑1年4月)	臺北地檢110年度執字第3047號
編號	7	8	9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1次)、 有期徒刑1年3月(4次) 【共5罪】	有期徒刑1年3月(6次)、 有期徒刑1年2月(1次) 【共7罪】	有期徒刑1年4月(2次)、 有期徒刑1年5月(1次) 【共3罪】
犯罪日期	108年4月1日(1次) 108年4月16日(3次) 108年4月16日至同年月17日(1次)	108年3月27日(7次)	108年2月28日(2次) 108年4月25日(1次)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08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等	士林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18108號等	臺北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12539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案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2510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153號
	判決日期	109年11月11日	110年9月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0年度台上字第3704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153號
	確定日期	110年6月3日	110年10月5日
得否易科罰金	否	否	否
備註	士林地檢110年度執字第2612號(經本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2510號判決應執行刑2年4月)	士林地檢110年度執字第3924號(經士林地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153號判決應執行刑1年10月)	臺北地檢110年度執字第5491號(經臺北地院以109年度訴字第76號判決應執行刑1年8月)
編號	10	11	12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5月(2次)、 有期徒刑1年6月(1次)、 有期徒刑1年4月(1次) 【共4罪】	有期徒刑1年1月(10次)、 有期徒刑1年6月(1次)、 有期徒刑1年3月(6次)、 有期徒刑1年4月(1次)、 有期徒刑1年2月(6次)、 有期徒刑1年10月(1次) 【共25罪】	有期徒刑1年3月(22次)、 有期徒刑1年1月(9次) 【共31罪】
犯罪日期	108年3月1日(4次)	108年4月20日(6次)	108年2月22日(5次)

(續上頁)

01

		108年4月22日(5次) 108年4月23日(8次) 108年4月22日至23日(2次) 108年4月24日(4次)	108年2月22日至23日(1次) 108年2月23日(5次) 108年2月23日至24日(1次) 108年2月24日(14次) 108年2月27日(4次) 108年2月28日至3月1日(1次)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08年度偵字第36819號等	高雄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2114號等	士林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5396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2422號	109年度金訴字第47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1270號
	判決日期	110年10月28日	111年1月12日	110年9月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2422號	109年度金訴字第47號	111年度台上字第1284號
	確定日期	110年11月30日	111年3月2日	111年3月17日
得否易科罰金	否	否	否	
備註	新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226號(經新北地院以109年度金訴字第225號判決應執行刑2年2月)	高雄地檢111年度執字第2067號(經高雄地院以109年度金訴字第47號判決應執行刑3年2月)	士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303號(經士林地院以109年度金訴字第53號判決應執行刑3年10月)	

02

編號	13	14	15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9月(1次)、 有期徒刑1年7月(4次)、 有期徒刑1年5月(20次)、 有期徒刑2年(1次) 【共26罪】	有期徒刑1年3月(20次) 【共20罪】	有期徒刑1年3月(47次) 【共47罪】
犯罪日期	108年3月24日(8次) 108年3月25日(7次) 108年4月9日(10次) 108年4月10日(1次)	108年3月28日(1次) 108年3月29日(1次) 108年3月30日(7次) 108年3月30日至31日(1次) 108年3月31日(7次)	108年3月21日至22日(1次) 108年3月22日(1次) 108年3月28日(2次) 108年3月29日(3次) 108年3月30日(4次)

(續上頁)

01

		108年4月13日 (3次)	108年4月1日 (1次) 108年4月3日 (1次) 108年4月8日 (8次) 108年4月8日至9日 (1次) 108年4月10日 (15次) 108年4月13日 (4次) 108年4月19日 (6次)
偵查 (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873號	基隆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2243號	臺北地檢署109年度少連偵字第23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1100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224號
	判決日期	111年6月23日	111年8月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1100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224號
	確定日期	111年7月25日	111年8月31日
得否易科罰金	否	否	否
備註	臺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4087號 (經本院111年度聲字第322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	基隆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771號 (經基隆地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224號判決應執行刑3年)	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29號

02

編號	16	17	18
罪名	詐欺	妨害自由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3月 (3次)、 有期徒刑1年5月 (3次)、 有期徒刑1年 (1次)、 有期徒刑1年2月 (4次) 【共11罪】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3次)、 有期徒刑1年1月 (4次)、 有期徒刑1年3月 (8次)、 有期徒刑1年4月 (1次)、 有期徒刑1年8月 (1次)、 有期徒刑1年7月 (1次)、 有期徒刑1年5月 (1次) 【共19罪】
犯罪日期	108年2月26日 (10次) 108年2月26日至27日 (1次)	108年4月9日	109年1月22日至109年3月2日
偵查 (自訴) 機關年	桃園地檢108年度偵字第10202號等	新北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23480號	新北地檢署109年度少連偵字第91號等

(續上頁)

01

度案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09年度訴字第11號、110年度金訴字第77號、第107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3412號
	判決日期	111年7月28日	111年12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09年度訴字第11號、110年度金訴字第77號、第107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3412號
	確定日期	111年8月31日	112年2月2日
得否易科罰金	否	是	否
備註	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226 (經桃園地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1號、110年度金訴字第77號、第107號判決應執行刑2年6月)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077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4031號

02

編號	19	20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3月 (2次)、 有期徒刑1年1月 (2次)、 有期徒刑1年2月 (1次) 【共5罪】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08年4月18日 (5次)	108年3月4日	
偵查 (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2262號	基隆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0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9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468號
	判決日期	113年1月17日	113年4月1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續上頁)

01

	案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9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468號	
	確定日期	113年2月21日	113年5月20日	
得否易科罰金		否	否	
備註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600號(經新北地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9號判決應執行刑1年11月)	基隆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640號	